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李傑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9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傑葳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手機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李傑葳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，不思以己身之力，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黃簡秀玉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手機1隻，因未扣案，亦未發還予被害人，爰依前揭規定

01 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  
02 徵其價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洪綸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9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12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4 書記官 張明聖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【附件】

## 2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8937號

22 被 告 李傑葳

2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4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李傑葳於民國113年4月16日12時44分許，徒步行經屏東縣○  
27 ○鎮○○街000號前，見黃簡秀玉放置在其機車前置物箱內  
28 之手機1支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  
29 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支手機後逃逸。嗣因黃簡秀玉報警處  
30 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31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  
02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傑葳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03 人即被害人黃簡秀玉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  
04 畫面擷圖暨蒐證照片5張在卷可稽，復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  
05 場監視器畫面無訛，有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查，足認  
06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竊盜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前  
08 開竊得之手機1支，未據扣案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  
09 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依法宣告沒收，並請於全部或  
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15 檢 察 官 洪 綸 謙